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27日以直接送达、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飞雄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建设年产1.6万吨高阻隔树脂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醋酸乙烯下游产业链，完善公司产业布局，以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决定实施建设年产1.6万吨高阻隔树脂项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金融机构

对外发行的安全性高、流通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

本议案已经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加强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管理，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特制定《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同意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在未来 12 个月内动用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1,000 万美元（含其他等值外币）；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含其他等值外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议案已经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